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7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避免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和传播风险,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保障参会安全建议如下:

1、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粤康码”和行程绿码,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

3、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七)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八)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九)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二)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一)至(十一)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6月9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年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本人/本公司持有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1年6月9日 16: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2021-03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持有情况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全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24,90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证全球基金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兴全定增1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0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2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定增126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22,763,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兴证全球基金拟通过其设立并管理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兴证全球基金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2,763,199	4.95%	非公开发行取得:222,763,19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22,660	0.26%	2020/7/10 - 2020/7/10	8.48-8.48	不适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12,663	0.57%	2020/11/27 - 2021/5/25	6.13-7.06	2020/11/5

注:兴证全球基金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减持新规,上述股份的减持不涉及预披露事宜。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44,980,65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980,654股	2021/6/24 - 2021/9/21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	投资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于2016年启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兴证全球基金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并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以下承诺:

1、资产管理计划因本次认购取得的五矿资本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五矿资本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已于2020年1月20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临2020-00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兴证全球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证全球基金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兴证全球基金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格列他钠片

受理号:CXHL2101009

通知书编号:2021LP00786

适应症: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临床试验阶段:II期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3月22日受理的西格列他钠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国家1类新药西格列他钠是公司自主设计、合成、筛选和开发的新一代胰岛素增敏剂类新分子实体,对PPAR γ、PAR α和PPAR δ 3个亚型均具有适度的激活活性,具有改善胰岛素抵抗、改善血脂异常和降低冠状动脉疾病风险、减轻脂肪肝和降低甘油三酯,改善能量代谢的作用。前期的临床试验研究显示,PPAR γ可以促进肝脏脂肪转移至皮下,同时PPAR δ/α可以促进肝脏的脂肪氧化和脂质转化,从而降低循环脂质水平,对脂代谢紊乱和脂肪肝有保护作用。因此,其不但显示出对2型糖尿病患者的胰岛素抵抗、血糖、血脂异常等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同时还显示出对于胰岛、肝脏、肾脏等组织器官的保护潜力,这是公司申请西格列他钠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的重要基础。

西格列他钠是全球首个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的PPAR全激动剂,单药用于治疗饮食、运动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的NDA(新药申请)已于2019年9月被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场生产核查已经顺利结束,目前正在行政审评审批中。

二、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须在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临床试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到研发周期长、投入大,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4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0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041,688.8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成交价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2,320,4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580,1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4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及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65,87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98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创新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与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5,982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1-04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回购金额1.5-2亿元人民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2,153,73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总股本的0.2269%,最高成交价为37.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8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80,204,110.96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9,835,000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826,034股(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9806	009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东方红招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6月2日(含)起开放申购业务,但申购份额须在1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

2 日常申购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由红利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锁定持有期的限制。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次1年的年度对日,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申购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6月2日(含)起开始办理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披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放赎回业务。

关于开放赎回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关于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